

# Brilliance Auto

## 華晨汽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納稅項與使用集團旗下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理論值差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0,671	788,665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18.52%計算(二零零三年: 21.24%)		76,041	167,521
免稅期之影響		(27,470)	(80,579)
不可扣稅開支		11,126	12,294
		<b>59,697</b>	<b>99,236</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 0.01港元)(附註(a))		38,900	39,210
二零零四年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 0.01港元)(附註(b))		19,450	38,510
		<b>58,350</b>	<b>77,720</b>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b)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 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承兑或貼現但尚未兌現之銀行票據		1,417,942	1,492,000
銀行貸款而存之公司擔保		286,000	690,000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所支取的長期銀行貸款與其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 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262,000	344,000
就授予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存之公司擔保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信用證		200,000	100,000
		<b>23,949</b>	<b>32,000</b>

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a) 本集團已向 BMW Holdings BV 作出擔保, 擔保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其於合資協議下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責任。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份由 Broad 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 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 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 判 Broad sino 勝訴之軍方面令(「法令」)已達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 sino 持有, 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a) 將出售股份出售予華晨或其附屬公司或轉讓予本公司董事作出出售股份建議; 或(b) 向上述轉讓事宜已獲認可, 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任何進一步交易,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管理 Broad 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 Broad 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 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轉讓出售股份, 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 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 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Broad 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傳單, 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單(「剔除傳單」)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傳單。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 剔除 Broad sino 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Broad 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 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駁回。

Broad sin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上訴通知書, 據此尋求百慕達上訴庭行使民事上訴司法管轄權, 並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交相上訴書以作回應。預期 Broad sino 和本公司將各自提出更多書面呈述, 而考慮該項上訴的聆訊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展開。法院亦已指示 Broad sino 就本公司的上訴訟費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與 Broad sino 進行的程序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 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 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 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 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 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反申索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 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董事已接獲法庭指示, 文件清單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28天內交換, 而文件查閱則將於其後14天內進行。根據申索書所載之申索及抗辯答覆書,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差異, 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溢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溢利		407,622	573,975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	(143,814)
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折舊(b)		—	(655)
扣除少數股東應佔股份額後之開發成本撥銷(c)		(68,202)	(11,786)
商譽攤銷撥回(d)		23,778	23,77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撥回(e)		(13,058)	—
其他		833	1,873
		<b>350,973</b>	<b>443,370</b>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7,260,374	6,891,562
借貸成本資本化(b)		11,803	11,603
扣除少數股東應佔股份額後之開發成本撥銷(c)		(174,419)	(106,217)
商譽攤銷撥回(d)		120,338	96,56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可供銷售有價證券		—	—
未變現收益超過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e)		24,887	(7,491)
其他		(6,658)	(7,491)
		<b>7,236,325</b>	<b>6,886,307</b>

管理層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編製概要時, 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總及資產及負債, 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估計收益及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賬目內採用會計估計方法釐定呈報數額, 其中包括可變現能力、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所得稅以及其他範疇。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集團適用之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認購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而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 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第25號意見書「關於發行予僱員之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為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安排列賬。該號意見書指出, 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應當作補償列賬。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 惟以股權之公平價值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之行使價值為限。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與認購購股權有關之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之補償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款項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去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 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短期投資收入必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而非自合資格之利息開支中扣除。因此,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利息淨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倘能符合若干條件, 有關開發新项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商譽從初次確認後起之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42號, 商譽將不進行攤銷, 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而進行檢測。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認為過去導致投資證券出現減值虧損的情況已不存在, 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將約13,05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項撥回之前所計提之累計減值虧損數額有限。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投資證券之減值應分為可供銷售有價證券, 並按公平價值計提。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37,945,000元列作其他綜合收入呈報, 並無計入收益表內。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57,479	5,053,531
銷售成本	3	(3,054,240)	(3,805,278)
毛利		803,239	1,248,253
其他收益	3	58,020	63,004
銷售開支		(218,796)	(276,8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714)	(249,865)
其他經營開支		(20,982)	(41,618)
經營盈利	4	360,767	742,969
利息收入	3	27,200	19,452
利息開支		(100,907)	(74,566)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6,363	42,144
聯營公司		47,248	58,666
除稅前溢利		410,671	788,665
稅項	5	(59,697)	(99,236)
除稅後盈利		350,974	689,429
少數股東權益		56,648	(115,454)
股東應佔盈利		407,622	573,975
股息	6	19,450	38,510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1111元	人民幣0.1566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人民幣0.1042元	不適用

### 簡明賬目附註

-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及(2)中華牌轎車。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747,821	3,085,012	
中華牌轎車銷售	1,109,658	1,968,519	
	<b>3,857,479</b>	<b>5,053,531</b>	
其他收益	58,020	63,004	
利息收入	27,200	19,452	
	<b>85,220</b>	<b>82,456</b>	
總收益	<b>3,942,699</b>	<b>5,135,987</b>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業務分為三大類別: (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類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2,778,714	1,155,386	—	3,934,100		
分類間銷售	(2,089,933)	(45,728)	—	3,857,479		
	<b>2,747,821</b>	<b>1,109,658</b>	—	<b>3,857,479</b>		
分類業績	<b>486,013</b>	<b>(90,197)</b>	—	<b>395,816</b>		
未分配成本			(35,049)			
經營盈利			360,767			
利息收入			27,200			
利息開支			(100,907)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0,801	—	35,562	76,363		
聯營公司	375	46,873	—	47,248		
除稅前溢利			410,671			
稅項			(59,697)			
除稅後盈利			350,974			
少數股東權益			56,648			
股東應佔盈利			407,622			

###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351	79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撥回	13,058	—	
撥回呆賬撥備	1,135	—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但扣除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撥回)	3,057,915	3,805,278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112,546	112,54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635	
遞延開支攤銷	4,460	—	
固定資產折舊	201,310	224,190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商譽攤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45	12,145	
—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743	10,742	
聯營公司	890	890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2,458	20,80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2,296	168,539	
呆賬撥備	1,975	4,252	
匯兌虧損淨額	2,757	1,288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65,074	49,290	
保費服務撥備	10,579	42,04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樓宇及設備	6,576	7,259	
— 機器及設備	6,584	—	

###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168	91,362	
與產生暫時差異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6,395)	3,283	
	<b>50,773</b>	<b>94,645</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12	4,5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2	—	
稅項支出	<b>59,697</b>	<b>99,23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857,500,000元, 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053,500,000元下降23.7%。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共售出31,416台輕型客車, 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售出的35,924台減少12.5%。在售出之車輛當中, 中價輕型客車佔28,335台, 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售出的31,568台減少10.2%。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4,356台下跌29.3%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081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售出8,400台中華牌轎車, 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售出的15,498台轎車減少45.8%。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805,300,000元下降19.7%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054,200,000元, 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銷售成本佔銷售額79.2%,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佔75.3%。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24.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20.8%, 究其原因為輕型客車由於產品結構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下降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 令到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000,000元下跌7.9%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8,000,000元, 差額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同期一間附屬公司曾確認一筆一次性的補助金, 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佔營業額5.5%之人民幣276,800,000元下降21.0%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佔營業額5.7%之人民幣218,800,000元, 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提供一次性延長保養服務, 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關中華牌轎車的保養服務成本則有所減少。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00,000元輕微上升4.3%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關瑞斯」型號輕型客車涉及的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涉及應付票據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5,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3,700,000元, 升幅33.7%。

未經審核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23,600,000元, 上升22.6%。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帶來盈利所致。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開始以寶馬集團供應之半解拆組件生產及出售由寶馬設計之3系及5系品牌轎車,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共售出4,983台寶馬轎車。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8,700,000元下跌47.9%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0,7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200,000元減少39.8%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9,700,000元, 歸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因此,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74,000,000元下降29.0%至人民幣40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下降29.1%至人民幣0.1111元, 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566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42元。

#### 前景

中國近期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及緊縮措施, 導致中國內部汽車需求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大幅下降。因此, 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下跌23.7%至約人民幣3,900,000,000元, 淨收入則減少29.0%至人民幣407,600,000元。

鑑於內地市民生活水平及平均收入大大改善, 加上迄今中國汽車擁有率仍處於低水平以及預期將來出現的上升趨勢, 我們對內地汽車業的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然而, 由於市場出現眾多不明朗因素, 如緊縮措施所帶來的影響, 消費信貸進一步收緊、減價促銷, 以及內地汽車業復甦的步伐及力度皆不明確, 汽車業的中期業務前景仍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撤銷緊縮措施及內地汽車業的增長幅度何時能回復過往水平乃是未知之數。我們相信內地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緊接之時段將持續放緩, 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繼續構成壓力。

面對上述環境, 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應付種種挑戰及維持本身之競爭力:

- 擴闊及改良產品種類, 透過推出嶄新及創新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現時及將來的需求/潮流, 並保持市場佔有率;
- 拓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專注照顧政府機構、全國各地計程車公司及主要酒店集團等特定目標客戶群的需要;
- 加強及發揮與海外策略性夥伴的合作關係, 開創新產品及發掘具潛力的產品出口新市場;
- 透過實行降低成本計劃, 增加本地零件的使用比例, 充分善用資源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管理, 藉以提升生產效率。

簡而言之, 由於近期內地汽車需求增長率下調, 預期待內地汽車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推廣及營運方面積極採取措施, 致力在未來為股東帶來盈利及正面回報。我們深信本集團的發展及前景非常倚仗中國的經濟表現及增長趨勢, 對此我們具有充分及高度信心。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07,100,000元, 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96,2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480,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5,308,500,000元, 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 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之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息股票據有擔保可換債券(「可換債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任何可換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乃載於簡明賬目附註8。

####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發行可換債券所致。